（上接69版）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4,35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69.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31.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3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107,584.02	97,942.18	99,201.46	101.29%
2	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143,876.87	44,189.17	28,547.25	64.60%
总计		251,460.89	142,131.35	127,748.71	89.88%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之“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但部分研发设备购置及研发工作尚未完成，因此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日期有一定推迟。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公司充分考虑、审慎研究，拟将“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

（三）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为保障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调整后的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将实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科学统筹资源，并致力于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69.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31.3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5号）同意注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362.2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374.5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87.6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107,584.02	98,886.00	97,942.18
2	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143,876.87	44,615.00	44,189.17
合计		251,460.89	143,501.00	142,131.35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X线真空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56,313.48	117,362.27	115,987.69
合计		156,313.48	117,362.27	115,987.69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此外，人员薪酬费用需要按照工时投入分别归集于相关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2、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均需通过指定银行以托收方式扣缴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障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经办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发起付款申请流程，财务中心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在支付后的6个月内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台账，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3、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定期、择期）、外汇结构性远期、外汇结构性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金额较高，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定期、择期）、外汇结构性远期、外汇结构性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以上产品的组合。

（五）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衍生品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有效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处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2、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禁止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经办部门、监督部门，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4月9日证监许可（2025）758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25年9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1日

4、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多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同一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表决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6）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或者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本公告规定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9月1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